

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工作表单

拟稿单位：安全环保室	拟 稿 人：胡雪婷	电 话：18628150938
部门审核：童刚强	办公室核稿：何勇	签 发：董波

关于江沙 338HF 井组（江沙 338HF 井）钻井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年11月3日，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在四川省德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江沙 338HF 井组（江沙 338HF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见附件2）。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3年11月28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见附件3）。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江沙 338HF 井组（江沙 338HF 井）钻井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意见



江沙 338HF 井组 (江沙 338HF 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董波	高工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511302197609191110	18583378829	
专家组成员	顾以峰	教授	西北工业大学	510311196511070010	13708087611	
	刘其凯	高工	石油工程监督中心	220104196807181594	18583376612	
	姜吉川	高工	四川省成渝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10182198804035230	13547900549	
验收组成员	董明强	高工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510703198204260018	1858378433	
	姜吉川	高工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51060319900208618X	18628157923	
	李刚	工程师	中石油工程川西项目部	440901198309075018	13461673717	
	徐瑞	工程师	中煤科工	43070319910709402X	15202872732	
	罗成波	工程师	工程技术研究院	511681198509240014	15882402261	
	谭海龙	工程师	石油工程监督中心	510182198202110037	18583376607	
	刘彬	工程师	井研有限公司	510603198312137814	13696195285	
	刘杨斌	工程师	采气厂	420400197206163895	18583377930	
	王明	高工	四川中石油环境工程	513432198310020492X	13990689245	
	王正乾	技术	四川中石油环境工程	51152119891207945X	156090977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江沙 338HF 井组（江沙 338HF 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1 月 3 日，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江沙 338HF 井组钻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德环审批〔2019〕207 号），在德阳市组织召开了江沙 338HF 井组（江沙 338HF 井）钻井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设计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施工单位（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二公司）、监理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运营单位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验收监测调查单位四川中正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工区现场影像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调查单位调查报告的汇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及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德阳市中江县回龙镇旺沟村 5 组。

建设规模：新建天然气井 1 口：江沙 338HF 井。

投资情况：工程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5 万元，占总投资 8.97%。

建设内容：江沙 338HF 井位于德阳市中江县回龙镇旺沟村 5 组，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未建设采气工程。目的层为下沙溪庙组。根据环评论述，江沙 338HF 井组包括 2 口单井，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已建成江沙 338HF 井，完钻后进行了试气作业，未获得了工业产能，未建设采气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以“西南油气[2019] 228 号”文下达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作为建设单位具体实施。2019 年 11 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沙 338HF 井组钻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6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19〕207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江沙 338HF 井钻井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钻，2022 年 8 月 9 日完钻；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试气作业。未建设地面工程。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针对江沙 338HF 井组中的江沙 338HF 井钻井工程进行环保验收。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件，专家组认可验收调查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的调查分析，工程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项目采取了经济补偿措施，并有效控制了施工期水土流失。放喷池、井场等临时占地暂未恢复，根据后期计划安排，实施新钻井，完工后再行恢复。

（二）水体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钻井期：主要为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及压裂返排液满足回用要求的循环利用，剩余无法回用的废水482.51吨，经密闭罐车转运至袁家污水处理站处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外运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三）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利用施工废水沉淀后洒水降尘。

钻井期：主要为柴油机废气、测试放喷与事故放喷废气。项目钻井作业使用网电，减少了柴油机组燃烧废气的排放；测试放喷的天然气经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

（四）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钻前施工加强了施工作业时间的管理，钻前工程夜间未施工。

钻井期：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测试放喷作业噪声。项目钻井作业采用网电，测试放喷选择在昼间进行，放喷池周围设置了三面挡墙，加强了同周边居民的沟通协调，取得谅解。

（五）固废处置设施及措施

钻前期：主要为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钻前工程土石方用于场内和道路平整、回填，无弃方。表土用于完井后生态恢复。

钻井期：主要为钻井岩屑、泥浆、少量废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钻井岩屑和泥浆经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固液分离后，产生泥饼 2780.13 吨，拉至德阳市玖盛建材有限公司（2358.44t）、德阳市罗江区恒邦瑞建材厂（421.69t）掺烧制砖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系统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六）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随钻不落地区域平台、清污分流排水沟、放喷池等。项目废水、固废拉运均做到了统筹安排，并建立了转运台账。建设期间编制了《江沙 338HF 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向中江县回龙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备案。

（七）环保管理体系及措施

本项目按照 HSE 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体制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到位。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使土地功能发生改变，项目采取了经济补偿措施，施工期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完井后对临时设施进行了拆除。放喷池、井场等临时占地暂未恢复，根据后期计划安排，实施新钻井，完工后再行恢复。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影晌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发生废水渗漏和外溢，无废水外排，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地下水所测项目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三）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要求。

（四）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采取临时遮挡等措施，加强同周边居民沟通协调，项目施工对井场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现象发生。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土壤监测点位所测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刘志刚 李吉平 顾以峰
董波 董刚强 李升 徐瑞 杨山
罗成波 律进龙 刘彬 刘梅林 王乾

年 月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江沙 338HF 井组（江沙 338HF 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修改意见及修改表

序号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补充完善企业内部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已采纳	补充完善了企业内部相关制度文件	P4-P5
2	核实项目区域是否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已采纳	根据调查，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P13
3	明确钻井作业采用网电还是柴油发电机组	已采纳	已明确钻井作业采用网电	P50
4	核实钻井期生活污水去向	已采纳	经核实，钻井生活污水采用环保厕所收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P39
5	完善废气排放标准	已采纳	调整了废气排放标准	P12
6	细化位置变动分析调查	已采纳	补充完善了项目位置变动调查，调整了位置变动图。	P15、P26
7	补充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重大变动的对照分析	已采纳	已补充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重大变动的对照分析	P27

复核意见：

经复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江沙 338HF 井组（江沙 338HF 井）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已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中列出的主要意见进行了补充完善。调查报告编制目的较明确，内容基本符合验收技术规范要求，调查结论基本可信。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整体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评审组签字：

